

东莞市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

关于东莞市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造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前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东莞市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改造地块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总体实施方案相关材料需进行社会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、项目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、项目房地权籍调查明细表、改造红线、控规图侧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7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（一）网上公示：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

（<http://www.dg.gov.cn/dgdlsz/gkmlpt/index#2454>）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：大岭山镇梅林村和东莞市博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场。

三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意见或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：

（一）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；

(二) 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-85659823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3 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收 (邮编: 523820)。



(联系人: 李嘉慧, 联系电话: 85659823)